

附表 9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98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北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高雄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北縣	5 人次	27.78%	16.13%
桃園縣	3 人次	16.67%	9.68%
新竹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新竹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苗栗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1 人次	5.56%	3.23%
彰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南投縣	1 人次	5.56%	3.23%
雲林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 人次	5.56%	3.23%
臺南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南縣	3 人次	16.67%	9.68%
高雄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屏東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東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花蓮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宜蘭縣	1 人次	5.56%	3.23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16.67%	9.68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合計	18 人次	100.00%	58.06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